

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修正前)

原核准使用類組 擬變更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 (A 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 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 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 類)	D-1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D-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宗教類 (E 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 生類 (F 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F-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續前頁)

原核准使用類組 擬變更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 類)	G-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5
住宿類 (H 類)	H-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危險物品類(I 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及數字說明：

一、× 指不適用本辦法，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 1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 (二) 2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三) 5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四)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五)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六) ● 指擬使用為少年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七) ⊕ 指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接續前頁)

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修正後）

原核准使用類組 擬變更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 (A 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 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 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 類)	D-1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宗教類 (E 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接續前頁)

原核准使用類組 擬變更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F 類)	F-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 類)	G-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5
住宿類 (H 類)	H-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危險物品類(I 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及數字說明：

一、× 指不適用本辦法，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1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二) 2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三) 5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四)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五)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六) ● 指擬使用為少年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七) ⊕ 指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

(接續前頁)

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修正說明：

本次新增原核准使用類組 H-1、H-2 變更為使用類組 G-3，其非屬符號⊕所列舉之使用項目，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因 94 年本辦法發布時已明定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 H 類組變更作為 G3 類組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於 101 年度修正時，僅就原核准 H 類組變更為 G3 類組之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為規定以加強管理，漏未規定變更為 G3 類組非屬前揭列舉場所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遂予修正。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構造(含主要 構造)	樑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柱、基礎、剪力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承重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3倍牆厚或45公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樓地板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3. 墊高未達10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申請範圍1/10，且面積＜5平方公尺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防火牆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變更	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數量之變更、位置變更		×	
總寬度之變更						
構造之變更			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且面積較原核准減少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其他						
步行距離之變更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避難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寬度之變更					
	走廊	構造、寬度之變更					
	樓梯及平臺	淨寬之變更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 更樓板構造者				
			室內梯變更樓板構造者				
	屋頂避難平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防火間隔				☆		
	緊急進口構造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緊急用升降機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				※	另依消防法規定辦理， 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	
	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			
		增設（繪）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2條		
		減少自設停車位					
		停車空間通風口					
		車位尺寸					
		車道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D	
		車道出入口					
		緩衝空間					
		其他		×			
其他 與原 核定 使用 不合 之變 更	分戶牆	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		樓地板面積 ≥ 30平方公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E
				樓地板面積 < 30平方公尺	×		
		其他變更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及本辦法規定		
	外牆	變更後之飾面材種類及顏色均同原核准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及本辦法規定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		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1/10			○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 與原 核定 使用 不合 之變 更				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本 辦法規定	F2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			
			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結構變更	五樓以下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六樓以上		×			
	開放 空間	綠化設施變更	增加面積者		○			
			植栽種類變更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 面積≤1/2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 面積>1/2		×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		○				
		有效面積變更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1/10		×			
		遊戲設施	未減少綠覆率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其他		×				
	防空避 難設備	變更用途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	逾200平方公尺	×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 與原 核定 使用 不合 之變 更				200平方公尺以下	☆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 章、防空避難設備管理 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 規定。 2. 應檢討符合該行政區 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 口數已符合防空需求。	G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其他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消防設備變更							
	升降 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中央系 統空氣 調節設 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備編第5章第1節及 本辦法規定		
		其他			×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共同壁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其他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符號說明：

「×」：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構造(含主要 構造)	樑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柱、基礎、剪力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承重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3倍牆厚或45公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樓地板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3. 墊高未達10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申請範圍1/10，且面積＜5平方公尺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防火牆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變更	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數量之變更、位置變更		×		
總寬度之變更							
構造之變更			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且面積較原核准減少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其他				
步行距離之變更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消防設備	避難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寬度之變更					
	走廊	構造、寬度之變更					
	樓梯及平臺	淨寬之變更	其他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樓板構造者				
			室內梯變更樓板構造者				☆
	屋頂避難平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防火間隔			☆			
	緊急進口構造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緊急用升降機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滅火設備			※	另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		
	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			
	增設（繪）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60條及第62條		
	減少自設停車位						
	停車空間通風口						
	車位尺寸						
	車道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D	
	車道出入口						
	緩衝空間						
	其他			×			
其他 與原 核定 使用 不合 之變 更	分戶牆	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		樓地板面積 ≥ 30平方公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E
				樓地板面積 < 30平方公尺	×		
		其他變更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46條及本辦法規 定		
	外牆	<u>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u>			○	<u>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 及本辦法規定。</u>	
		<u>修改使用執照竣工 圖說之外牆修繕</u>	<u>原核准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u>	<u>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u>	○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 與原 核定 使用 不合 之變 更	外牆	<u>(不 涉及 原 開 口 大 小 、 位 置 及 構 造 變 更 。)</u>	<u>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u>	☆	<u>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規定。</u>	F2	
			<u>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1/5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後牆厚合計<=2倍原核准牆厚，並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u>	○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			
			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結構變更	五樓以下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六樓以上	×			
	開放 空間	綠化設施變更	增加面積者	○			
			植栽種類變更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1/2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1/2	×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		○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 與原 核定 使用 不合之變		顏色					
		有效面積變更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1/10		×		
		遊戲設施	未減少綠覆率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其他		×			
	防空避 難設備	變更用途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逾200平方公尺	×		
			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	200平方公尺以下	☆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 章、防空避難設備管理 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 規定。 2. 應檢討符合該行政區 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 口數已符合防空需求。	G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其他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消防設備變更				
	停車空間變更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修正後）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更	升降 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中央系 統空氣 調節設 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一節 及本辦法規定	
		其他	×		
	共同壁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其他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符號說明：

「×」：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

(接續前頁)

局審核。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修正說明：

- 1、分戶牆其他變更之備註欄，原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係指外牆開口處之相關規定，應係誤植，修正為同編第 46 條有關分戶牆防音之規定。
- 2、為簡政便民，未涉及修改原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外牆修繕行為，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 3、外牆變更項目「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原開口大小、位置及構造變更。）」之備註欄，因原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條文係分戶牆防音之規定，遂予刪除；並增訂應符合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
- 4、老舊建築物外牆，因年久風雨侵蝕易造成鼓漲、剝落情形，屢生公共安全議題，為鼓勵所有權人積極修繕維護外牆，暨針對該立面修繕酌做規劃設計，並推動既有建築物外牆節能設計規劃之考量，新增放寬於未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無產生後續違規情事且無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前提下，一定程度之立面暨平面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維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B1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	
		7 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B2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	(以下空白)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B2	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D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D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E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6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E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F1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3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F2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G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修正前)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G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6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	
		7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區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B1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	
		7 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B2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	(以下空白)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說。		
B2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D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D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E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6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E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F1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三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F2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u>1 申請書</u>	<u>1 申請書。</u>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後）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G	<u>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u>	<u>2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u>	
	<u>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u>	<u>3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	
G	<u>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u>	<u>4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u>	
	<u>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u>	<u>5 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u>	
	<u>6 建築師簽證設計圖說。</u>	<u>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u>	
	<u>7 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u>	<u>（以下空白）</u>	
	<u>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u>		
	<u>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u>		
	<u>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u>		

修正說明：

考量附表二之一「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用途-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200方公尺以下」之申請程序為☆，需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竣工後報請都發局審核之程序，為使應備書圖文件與前揭程序相合，修正G類圖審、竣工之應備書圖文件。